附件1

2025年朝阳区网络零售消费券发放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网上消费活力，提升便民消费水平，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拟通过线上平台发放朝阳区网络零售消费券，现草拟《2025年朝阳区网络零售消费券发放方案》。

一、活动主题

2025活力生活节·朝阳区网络零售消费券

二、活动内容

（一）发放主体

发放主体为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有互联网运营能力，能够策划线上促消费活动并在自有APP、小程序等渠道组织实施，具备消费券发放和核销能力，能够通过手机地理位置定位及相关要素对消费者信息进行核验的企业（互联网零售企业优先）。消费券核销实施地在北京市内。

（二）发放对象

自然人消费者。

（三）拟发放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2025年9月19日-10月16日，具体发放轮次如下：

第一轮：9月19日-9月25日

第二轮：9月26日-10月2日

第三轮：10月3日-10月9日

第四轮：10月10日-10月16日

（四）拟发放规模

发放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五）参与规则

1.发放规则：将200万元消费券额度使用权按企业申报情况统筹分配至重点平台企业，由企业对消费者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发放。

2.核销规则：活动期间由企业进行核销。活动结束后，由企业提交核销明细以及证明完成核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单位公章的核销情况说明、核销明细等）。政府委托第三方审核企业核销材料及核销明细。如材料或核销明细不齐全，应由企业退还相应金额。

3.动态监管：区商务局对进行消费券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每轮次发放结束后，发券企业需及时向区商务局真实、准确提供该轮次核销情况，并动态调整下一轮次发放安排。

4.其他说明：

（1）消费者获取消费券后，电子消费券不找零、不拆分、不转让、不重复使用，截屏、复制、修改、转发无效。每笔消费限用1张，可同时叠加活动平台的其它优惠活动。

（2）消费券核销的交易如发生退款、撤销，退款金额扣除核销的优惠金额后退回至消费者原付款路径，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退回资金池。消费券按每轮次到期时间来计算是否继续有效，该轮次有效期内发生交易退货的，消费券原路退回，有效期内可再次使用；该轮次有效期后发生交易退货的，消费券不再退回，不再补发。

（3）活动期间，消费者与企业应自觉遵守活动规则，坚决抵制消费券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消费券仅限本人真实消费使用，禁止转售，不得用于购买购物卡、对虚拟账户充值、虚拟交易、自买自卖、刷单、分单、恶意套利等违反消费券发放规则、损害公共利益或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格或采取限制领取、使用消费券等措施。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